

質詢事項

甲、行政院答復部分

(一)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4603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3-2-13)

黃委員質詢國防事務的問題，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因應亞太情勢與美、「中」關係變化、本部秉持總統「和陸、友日、親美」政策，透過先進情報系統及與友盟情報交換之方式，對亞太區域情勢、北韓核武與長程飛彈發展及美國政策調整等，持續掌握與研析以為預應，俾確保國家主權、利益。
- 二、我國外交部已於北韓三度核試後，即嚴正譴責北韓挑釁行為，呼籲北韓立即停止損及區域安全之舉措。本部支持及奉行國安高層與外交部對此議題之政策立場。
- 三、本部持續支持政府在區域與國際「核子不擴散」方面之努力，並嚴格遵守武器出口管制規範，避免相關技術、設備流入意圖發展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之非理性國家。

(二)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補充保險費制度，建議參採類似綜合所得稅「結算申報」、以「家戶」為單位的作法；並檢討將支出面，改為「只保大病，不保小病」的方式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4604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3-2-14)

黃委員就補充保險費制度，建議參採類似綜合所得稅「結算申報」、以「家戶」為單位的作法，以符合量能收費及照顧弱勢之精神；並建議檢討支出面，改為「只保大病，不保小病」的方式等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補充保險費新制，係為改善目前由受薪階級負擔大部分健保財務責任之現況，將經常性薪資所得以外之六類所得（收入）納入費基，計收補充保險費後，費基已涵蓋 9 成以上之綜合所得，使所得相同者之保費負擔儘可能相近，可強化量能負擔之精神，公平性較現制有明顯改善，符合二代健保「擴大費基、負擔公平」之初衷。二代健保由於有補充性財源之挹注，以及加重政府負擔保費之財務責任，使一般保險費率得有下列調空間。且以經常性薪資為主要所得來源的民眾，若無其他高額獎金、股利所得等其他收入，其保費負擔尚可因費率調降為 4.91% 而減少。
- 二、查補充保險費於立法時，考量事後結算將使扣繳程序繁複、結算時點延宕且不確定因素高，爰規定所有補充保險費皆採就源扣繳方式，於給付時依補充保險費率（現行費率為 2%）直接扣